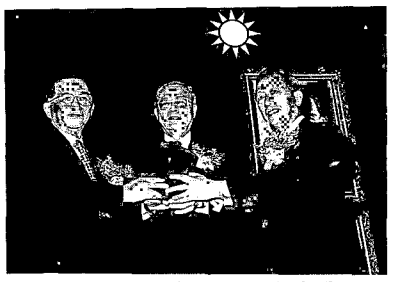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傳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行眞編輯部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電話號碼：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號　刷印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七十四號

施院長呂副院長分別主持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首長交接典禮

卸任王院長甲乙獲頒發一等司法功績獎章



圖爲最高法院院長交接印信



圖爲公懲會委員長交接印信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十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司法院施院長親臨監交。施院長並頒發一等司法獎章及一等功績獎章給卸任院長王甲乙，表彰王院長擔任司法官四十年對司法界的貢獻，並希望最高法院全體同仁支持新任院長葛義才，充分發揮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

施院長指出，王甲乙院長功在司法，功在國家，不論司法審判實務或學術研究都著有功績，未滿七十歲即自請退職，更樹立司法人員新的典範。希望王院長卸任後繼續領導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以及參與司法院各研修委員會作業，爲司法貢獻心力，終身做司法人。

施院長也推崇葛義才院長是接任最高法院院長最適當人選，希望最高法院全體同仁支持葛院長，提高最高法院的地位，發揮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糾正下級法院裁判，統一法律見解。最高法院目前待分案件數量多，施院長希望能加速分案，同時儘量減少案件發回次數與件數，如果案件事實認定沒有爭議，僅法律見解不同，希望最高法院必要時多自行開庭辯論。

王甲乙院長致詞稱：四年來多蒙司法院前院長林洋港先生與施院長的賢明領導，以及該院全體同仁的辛勤、合作與支持，使最高法院的業務不論在審判上或一般行政上都有相當的進展，表示感謝。同時以近年來由於民刑事案件數量不斷增加，該院庭長、法官的負荷隨之加重，致部分積案無法及時清理；並認如何改進第三審上訴制度，並充實法官人力，配置助理人員，以及統一法令見解之使命，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利甚鉅。同時認最高法院案件量多質重，人力不足，負荷甚重，今後業務應繼續加強之處，較重要者包括：一、貫徹法律審的執行，防杜濫行上訴，並盼一、二審切實發揮事實審的功能，避免訴訟因枝節問題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二、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風氣，實現公平正義；三、提倡法官研究風氣，俾理論與實際融入判決，提昇裁判品質；四、重視裁判的教育功能，引導社會步入正軌。

【又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卸任委員長交接典禮，於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假司法院會議室舉行，典禮莊嚴隆重，由司法院呂副院長親臨主持，司法界及各界人士蒞臨觀禮。

呂副院長致詞表示，卸任葛委員長，資歷完整，在其任內公懲會業務蒸蒸日上，此次奉總統特任最高法院院長，實至名歸。而新任朱委員長學養深厚，實務經驗豐富，待人寬厚，歷任法務部常務次長、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司法院秘書長，領導才華卓越，由其接任，深慶得人。

卸任委員長葛義才致詞表示，在該會服務三年零六日，努力向先進委員及同仁學習，獲益良多。而新任朱委員長石炎致詞時表示，爲保障公務員權益，公懲會未來審議程序依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將朝向法庭化，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改進再審議制度。爲此積極研究改進懲戒業務、提高懲戒效能、落實便民措施等，均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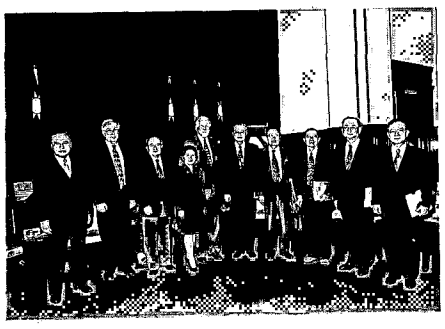
美國馬歇爾法學院院長等日前拜訪司院施院長啓揚

蘇大法官俊雄等五位陪同接見

【本刊訊】美國芝加哥約翰馬歇爾法學院院長詹世頓、法學院圖書館館長李王引蘭、法學院教授道爾等一行四人於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蒞臨司法院拜訪，由施院長啓揚在該院貴賓室予以接見，並有蘇大法官俊雄、戴大法官東雄、城大法官仲模、陳大法官計男、施大法官文森等陪同接見。

拜會中，施院長除詳細介紹司法院之職權外，並就大法官之職掌，包括憲法法庭之運作有所說明，彼此交談甚歡。

雙方交談三十分鐘，施院長贈送貴賓「國之重寶」畫冊及胸針各一份。詹世頓一行隨即繼續往最高法院、司法官訓練所拜訪。



施院長暨五位大法官與外賓合影（攝影：國雄國憲）

便民與禮民

法院對於便民禮民服務一向極爲重視，司法院更是三令五申，要求所屬各級法院本著服務精神，確實作到「便民」、「禮民」，同時並訂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於「便民、禮民」有關事項鉅細靡遺詳爲臚列，務求周延，期其落實。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司法案件逐年成長幅度可觀，法院同仁的工作負擔，繁重異常，大部分法官均焚膏繼晷，埋頭苦幹，然而歷來民意調查結果，我們的努力並未能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認同，各方仍多批評。面對如此評價與責難，吾人反躬自省，檢討其成因固不止一端，然而「便民、禮民、服務」未能徹底落實，不失爲重要環節之一，爰針對此點謹綴數語，願與我全體司法同仁共勉：

一、法官開庭應細心與耐煩：開庭前務必詳閱卷證，研析案情，推求眞相，窮究事實，辨明曲直；開庭時必須心平氣和，態度懇切，最忌疾言厲色或嬉笑怒罵，尤應不嫌煩瑣，仔細聽訟，使訴訟關係人均能充分陳述辯解。坊間常有人批評法官「開庭態度不好」、「事先未看卷，調查無重點」、「案件拖延不結，當事人及證人一傳再傳」等等，這些缺失容或案例不多，但戕害司法至深且鉅，尤宜檢討匡正。

二、對於訴訟或非訟事件當事人、關係人及至法院洽公民眾均應以禮相待，予以適當之尊重：法院是爲人民而設立的，司法人員在工作上應有爲人民服務之體認，凡與民眾接觸較爲頻繁，其服務態度之好壞直接影響民眾對法院之印象。務宜指派熟悉法院業務，態度和藹親切，服務積極熱心者擔任，以眞正發揮「服務」、「輔導」之功能。

三、強化服務處陣容，發揮訴訟輔導功能：目前各法院均有服務處或訴訟輔導處之設置，因與當事人接觸最爲頻繁，其服務態度之好壞直接影響民眾對法院之印象。務宜指派熟悉法院業務，態度和藹親切，服務積極熱心者擔任，以眞正發揮「服務」、「輔導」之功能。

四、統一訂頒各項業務的作業守則：鑒於許多業務，各法院間處理方式未盡相同，各承辦人間作法不一，導致當事人無所適從，怨聲載道，揆其原因，乃因承辦人對於法令規章不盡瞭解，彼此缺乏溝通所致，如能針對較爲繁瑣，爭議性較高，對於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之業務項目，綜合法令規章，前後提示，統一訂頒「作業守則」，提供承辦同仁遵照辦理，必可減少作業上之疏誤，避免民眾無謂的誤會。

司法乃社會正義之最後防線，而社會對於司法功能之發揮亦期望至爲殷切，雖然司法公信力提昇不是一蹴可幾，但只要司法同仁反求諸己，盡其在我，在每個人各自工作崗位上盡心盡力，多爲當事人著想，多一份關懷與禮貌，假以時日，必能逐漸贏得當事人之敬重與社會之信賴。

公懲會朱委員長石炎兼代司法院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爲應業務需要，已派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朱委員長石炎兼代該院秘書長，並已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函知所屬各機關查照在案。

新任葛院長就任後認爲，最高法院爲全國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終審機關，肩負匡正下級審違法裁判，保護正當權利，以及統一法令見解之使命，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利甚鉅。同時認最高法院案件量多質重，人力不足，負荷甚重，今後業務節問題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二、維

修正貪污治罪條例新制定洗錢防制法兩法總統已於十月廿三日公布

【本刊訊】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之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暨新制定之洗錢防制法（均已刊載本刊第七九六期第一版），業經總統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同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五〇〇二五一一〇〇號暨八五〇〇二五一一〇〇號令公布。

宣判期日延爲14日內原本應當日交書記官

刑訴法兩條文修正草案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委員會朱委員長石炎兼召集人，爲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一條有關裁判原本之交付及宣示判決日期之規定，日前就此已完成修正草案。其中第三百十一條宣示判決日期部分，參酌實務需要及更新審理間隔日數之限制，將宣示判決期日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修正爲：「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爲之。」上開宣示判決日期修正酌予延長後，爲使當事人亦能早日收到裁判正本，以利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以示周延。至於同條第二項：「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則維持原規定，未作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委員會第一小組，日前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第十二次會議，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計有司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暨檢察署、調查局等單位之三十餘位有關業務主管參加。

會中，首先推舉朱秘書長石炎爲主任委員，謝處長其松與張司長傑爲副主任委員，委員有洪處長政雄等十一人，總幹事由臺高院林官長茂權擔任。籌備會共設文書、總務、康樂、宣傳、會計五組。

決議各項活動計劃項目爲：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二、舉辦中學生法律常識測驗；三、訂定法律宣傳週；四、舉辦司法節論文比賽；五、司法周刊、法務通訊出版特刊；六、舉辦桌球、羽毛球比賽；七、表揚資深績優人員；八、表揚優秀榮譽觀護人；九、表揚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員及更生保護會人員、義務法醫人員、績優教誨師、導師、戒護人員、榮譽教誨師、導師；十、製發司法節紀念品；十一、招待司法記者；十二、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及舉辦慶祝大會等。

本次會議將辦理事項分數階段逐步進行，預計在八十六年元月八日全部完成，有關籌備細節問題；將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由主任委員召集工作人員會商後執行。

司法機關慶祝第五屆司法節十二項多樣舉辦活動計劃

【本刊訊】爲慶祝第五十二屆司法節，臺北地區各司法機關特組成籌備會，並於日前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由朱秘書長石炎主持，計有司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院暨檢察署、調查局等單位之三十餘位有關業務主管參加。

會中，首先推舉朱秘書長石炎爲主任委員，謝處長其松與張司長傑爲副主任委員，委員有洪處長政雄等十一人，總幹事由臺高院林官長茂權擔任。籌備會共設文書、總務、康樂、宣傳、會計五組。

決議各項活動計劃項目爲：一、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二、舉辦中學生法律常識測驗；三、訂定法律宣傳週；四、舉辦司法節論文比賽；五、司法周刊、法務通訊出版特刊；六、舉辦桌球、羽毛球比賽；七、表揚資深績優人員；八、表揚優秀榮譽觀護人；九、表揚績優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調解人員及更生保護會人員、義務法醫人員、績優教誨師、導師、戒護人員、榮譽教誨師、導師；十、製發司法節紀念品；十一、招待司法記者；十二、舉辦集團公證結婚及舉辦慶祝大會等。

本次會議將辦理事項分數階段逐步進行，預計在八十六年元月八日全部完成，有關籌備細節問題；將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由主任委員召集工作人員會商後執行。

資兼顧；且裁判書應由法官制作，此於同法第五十條已有明定，原本作成後，自當交付書記官，爰配合修正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爲：「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判決原本往往不及於當日作成，特增列但書規定：「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以示周延。

至於同條第二項：「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則維持原規定，未作修正。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